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27	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115/2 113年受評：116/2 114年受評：117/2	27	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貳、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 <u>116/2</u> 113年受評： <u>117/2</u> 114年受評： <u>118/2</u>	更新各受評年度實地訪評階段「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之時間	111.04.13
29	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參、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114/2 113年受評：115/2 114年受評：116/2	29	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參、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後續追蹤時程表 實地訪評階段 寄送下半年受評學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2年受評： <u>115/2</u> 113年受評： <u>116/2</u> 114年受評： <u>117/2</u>		
39	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師職比 【校庫】教1-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39	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師職比 【校庫】教1-2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u>專任教師類別總計</u>	更新師職比之數據定義來源	111.04.20
5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以三年為評鑑期程，自112至114年分年完成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8所宗教研修學院、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共84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5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評鑑，以三年為評鑑期程，自112至114年分年完成 <u>67</u>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8所宗教研修學院、6所軍事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共 <u>83</u>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移除台灣首府大學，更新受評校數。	111.11.22
5	(一) 112年度上半年：共計14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法鼓文理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真理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康寧大學、開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基督學院。	5	(一) 112年度上半年：共計 <u>13</u> 校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法鼓文理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真理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康寧大學、開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基督學院。		

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6	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一)前置作業階段；(二)自我評鑑階段；(三)書面審查階段；(四)實地訪評階段；(五)結果決定階段；(六)後續追蹤階段。	6	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一)前置作業階段；(二)自我評鑑階段；(三)書面審查階段；(四)實地訪評階段；(五)結果決定階段； (六)後續追蹤階段。	調整評鑑時程之階段。	
43	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四、財務(公立學校適用)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現金+流動金融資產)/(業務成本與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	43	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 四、財務(公立學校適用)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現金+流動金融資產)/【(業務成本與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12】	更新現金安全存量(月數)之公式	111.11.22
50	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貳、1.5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499人以下之學校) 離校 2.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50	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貳、1.5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499人以下之學校) 離校 2.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調整實地訪評之工作內容	
36-37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教師 三、學生 四、財務(私立學校適用) 項目：108學年度/年度、109學年度/年度、110學年度/年度、111學年度/年度 四、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項目：108學年度/年度、109學年度/年度、110學年度/年度、111學年度/年度	36-37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二、教師 三、學生 四、財務(私立學校適用) 項目：108學年度/年度、109學年度/年度、110學年度/年度、111學年度/年度 四、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項目：108學年度/年度、109學年度/年度、110學年度/年度、111學年度/年度	調整數據填報之學年度或年度	112.03.03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36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二、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 111學年度欄位 原為「NA」	36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二、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比率%」 111學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	調整數據填報之可填寫欄位	112.03.03
36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三、學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11學年度下學期欄位 原為「NA」	36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三、學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11學年度下學期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並新增「(112下適用，112上請填寫NA)」等說明文字		
37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四、財務(公立學校適用) 111年度欄位 原為「NA」	37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四、財務(公立學校適用) 111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		
37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四、財務(私立學校適用) 111學年度欄位 原為「NA」	37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貳、概況說明 四、財務(私立學校適用) 111學年度欄位 調整為可填寫之空白欄位，並新增「(112下適用，112上請填寫NA)」等說明文字		

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41	<p>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p> <p>三、學生</p> <p>「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休學人數比率%」、「退學人數比率%」之資料基準日</p> <p>原為「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p>	41	<p>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p> <p>三、學生</p> <p>「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休學人數比率%」、「退學人數比率%」之資料基準日</p> <p>調整為「<u>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u>」</p>	調整資料基準日之說明	
41	<p>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p> <p>三、學生</p> <p>「總量延畢生比率%」之公式</p> <p>原為「【〔(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上學期在學學生數)+(下學期量延畢生數/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100」</p> <p>「總量延畢生比率%」之資料基準日</p> <p>原為「上學期以每年3月15日為基準日，下學期以每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學2之109年3月係以3月31日為基準日」</p>	41	<p>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p> <p>三、學生</p> <p>「總量延畢生比率%」之公式</p> <p>調整為「【〔(上學期總量延畢生數/上學期在學學生數)+(下學期總量延畢生數/下學期在學學生數)〕/2】*100」</p> <p>「總量延畢生比率%」之資料基準日</p> <p>調整為「<u>以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為基準日</u>」</p>	調整公式文字與資料基準日之說明	
45 48 51	<p>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p> <p>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p> <p>貳、1.5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499人以下之學校)</p> <p>參、1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分校區)</p> <p>相互介紹、學校代表人致詞、學校簡報</p> <p>1. 受評學校校長先介紹相關參與人員。</p> <p>2.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p> <p>3.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p> <p>4. 受評學校進行簡報。</p>	45 48 51	<p>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p> <p>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p> <p>貳、1.5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499人以下之學校)</p> <p>參、1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分校區)</p> <p>相互介紹、學校代表人致詞、學校簡報</p> <p>1. <u>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u></p> <p>2. <u>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u></p> <p>3. <u>受評學校進行簡報。</u></p>	調整實地訪評之工作內容	112.03.03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47 50	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 (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 貳、1.5天實地訪評行程 (適用學生數1,499人以下之學校)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3.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包含1/3董事會成員 (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	47 50	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 (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 貳、1.5天實地訪評行程 (適用學生數1,499人以下之學校)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3. 評鑑委員座談以1/3董事會成員為原則 (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		
1 8	七、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後，得於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	1 8	七、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受評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後，得於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	移除「申請」二字	
9	八、認可結果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	9	八、認可結果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	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	
9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將結果公布於本會網頁，「實地訪評報告」、「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亦將一併供予社會大眾參閱。	9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將結果公布於本會網頁，「實地訪評報告」、「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亦將一併供予社會大眾參閱。	移除「申請」二字	
9	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	9	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重新審查」	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	
10	處理方式： 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3. 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3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3年」之處理方式。	10	處理方式： 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3. 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三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三年」之處理方式。	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11	作業程序：申復申請 程序說明：申請單位得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本會將蒐集實地訪評小組意見，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11	作業程序：申復申請 程序說明：申請單位得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本會將蒐集實地訪評小組意見，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作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移除「申請」二字	112.06.27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審查之學校：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3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3年」之處理方式。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審查之學校：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受評學校「重新審查」後，若獲「通過-效期三年」之結果，依「通過-效期三年」之處理方式。 	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	
26 28 30	上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26 28 30	上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移除「申請」二字	
27	貳、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後續追蹤時程表	27	貳、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後續追蹤時程表	調整通過效期年限字型	
51	2.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	51	2. 受評學校代表人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	更新分校區實地訪評行程工作內容	
46	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 14:00~14:40 學生晤談（大學部） 14:40~15:20 學生晤談（研究所） 15:20~15:30 彈性時間 15:30~16:15 行政人員晤談 16:15~17:00 教師代表晤談 17:00~17:10 彈性時間	46	附錄5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 14:00~ <u>14:10</u> 彈性時間 <u>14:10~14:40</u> 學生晤談（大學部） <u>14:40~15:10</u> 學生晤談（研究所） <u>15:10~15:20</u> 彈性時間 <u>15:20~16:05</u> 行政人員晤談 <u>16:05~16:50</u> 教師代表晤談 <u>16:50~17:10</u> 彈性時間	調整實地訪評第一天晤談時間及彈性時間	112.07.13

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44	<p>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p> <p>四、財務（私立學校適用）</p> <p>【（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 - 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前現金餘絀） / 本學年度總收入】*100</p>	44	<p>附錄4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表</p> <p>四、財務（私立學校適用）</p> <p>【（本學年度扣減不動產<u>支出</u>前現金餘絀 - 上學年度扣減不動產<u>支出</u>前現金餘絀） / 本學年度總收入】*100</p>	更新現金餘絀變動率%之公式	112.12.18
9、12	<p>1.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p> <p>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p> <p>十、評鑑作業程序</p> <p>• 認可效期為3年之學校：</p> <p>-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p> <p>-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p>	9、12	<p>1.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p> <p>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u>認可結果分為「展延-效期三年」與「未獲展延」兩種</u>。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p> <p>十、評鑑作業程序</p> <p>• 認可效期為3年之學校：</p> <p>-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p> <p>-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u>認可結果分為「展延-效期三年」與「未獲展延」兩種</u>。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p>	新增首次獲得「通過-效期三年」認可結果之學校，於重新實地訪評後之認可結果名稱	

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更新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10、12	<p>八、認可結果</p> <p>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p> <p>1.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p> <p>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p> <p>十、評鑑作業程序</p> <p>• 重新審查之學校：</p> <p>-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p> <p>-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p>	10、12	<p>八、認可結果</p> <p>表1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p> <p>1.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p> <p>2.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p> <p>十、評鑑作業程序</p> <p>• 重新審查之學校：</p> <p>- 認可結果公布後經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p> <p>- 受評學校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效期三年」與「重新審查」兩種。</p>	調整「重新審查」處理方式之文字	113.04.02
10	-	10	受評學校於認可有效期間，如經教育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本會將終止其認可效期。	新增專輔學校終止認可效期說明	
12	<p>註1：認可作業時間修改，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p> <p>註2：軍事校院結果由教育部函送國防部處理。</p>	12	<p>註1：認可作業時間修改，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p> <p>註2：軍事校院結果由教育部函送國防部處理。</p>	刪除註2	
27	<p>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p> <p>貳、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後續追蹤時程表</p>	27	<p>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p> <p>貳、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後續作業時程表</p>	「追蹤」調整為「作業」	
29	<p>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p> <p>參、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後續追蹤時程表</p>	29	<p>附錄2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p> <p>參、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後續作業時程表</p>	「追蹤」調整為「作業」	